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一名前董事破產及 涉及該名前董事及本公司的法律訴訟的潛在影響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因謝偉業暫停還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撤銷謝偉業執行董事職務。謝偉業因此成為前董事。

謝偉業的破產令

應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前醫生提出的破產呈請，法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作出針對謝偉業的破產令，並於該日生效。本公司已獲其香港法律顧問告知，破產令的即時法律效力為謝偉業的財產（不論位於何處）均歸屬於香港破產管理署署長，其擔任謝偉業的臨時受託人。謝偉業的所有債權人可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交債權證明。破產管理署署長將適時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其目的為（其中包括）委任一名受託人，後該受託人將接收並出售謝偉業的資產，並將所得款項分配予其債權人。

HCMP 1627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謝偉業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針對本公司發出的申請，案件編號為HCMP 1627/2025（「**HCMP 1627 訴訟**」）。

本公司已獲告知，除屬謝偉業個人性質的若干訴請外，於破產程序開始時歸屬於謝偉業的所有其他訴請，（無論涉及已清算金額或未清算損害賠償）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起均歸屬於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日後將委任的破產受託人。

因此，謝偉業不再擁有繼續進行HCMP 1627訴訟的充分權益。現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其後為其破產受託人)決定是否繼續進行該法律訴訟。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聯絡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商討後續適當行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HCMP 1627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

DCCJ 676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尚方有限公司(「尚方」)於香港區域法院針對謝偉業提起的法律訴訟(案件編號為DCCJ 676/2025)，據此，尚方向謝偉業申索追討金額175萬港元。

本公司已獲告知，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起，任何債權人(包括尚方)不得就經破產程序證實的任何債務向謝偉業及其財產主張任何救濟，亦不得就有關債務繼續進行或提起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除非經法院許可並遵循法院相關規定。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適時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呈交謝偉業對尚方債務的證明。然而，鑒於謝偉業已經破產，尚方最終悉數收回該等債務的可能性較小。

謝偉業破產事件的影響

除上述披露外，謝偉業破產事件將不會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謹此強調，謝偉業對本集團以外個人或實體的任何債務均與本集團無關，且本集團概不就該等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及許勇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凌女士、王燦先生及慈瑩女士。